

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招标编号：0675-230J0C010326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徐州中固新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6 15:03到2023-07-04 17:3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17 09:30: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1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 已由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 徐行审投备（2020）2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中固新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新城区奥体中心南侧，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北侧；

2.1.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共约6万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约4.3万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13层；质子重离子中心约1.7万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3层。本次招标内容为10kV供配电施工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91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本项目共分 壹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徐州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入电缆、10kV开闭所、变配电室、变配电站(PT)及UPS机房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基础相关土建、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且总容量不小于10000千伏安的自管配电室供配电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

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供配电容量，则需同时提供该合同的业主方开具（加盖鲜章）的供配电容量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 06 月 26 日至2023年 07 月 04 日。

4.2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在2023年 07 月 04 日17时30分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址如下：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4DQ_XUZHOU?regioncode=DQ_XUZHOU)。

注：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